**《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审批事项告知书**

审批事项编号: 220105-220102-HW-XK-003

长春市二道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审批告知书**

1. 审批事项名称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1. 事项编号

220105-220102-HW-XK-003

1. 适用范围

二道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辖区内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审批。

1. 审批类型

行政许可，先审后批。

1. 政策依据

《长春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80号

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垃圾的处置实行核准制度.未经核

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处置建设工程垃圾.

处置建设工程垃圾的单位,应当依法向所在地的区城市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１０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决定.符合条件的,予以核准,并颁发建筑垃圾处置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颁发,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审批部门

二道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 管理部门

二道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 可能涉及的其他部门及形式

无

1.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需根据建筑垃圾处置实际情况）

1. 申请条件(申请人应履行职责)

1.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人应当具有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包括建筑垃圾运输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具有与取得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的运输单位签订的运输合同；具有与所辖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签订的施工工地环境卫生责任书；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2.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进出口路面应当采用混凝土或者沥清进行硬化。硬化路面长度不得少于五十米，如因现场限制达不到规定长度的，进出口路面应当全部硬化。

3.进出口处应当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清水贮存池、污水回收沉淀池，并满足进出车辆可冲洗的要求。

1. 禁止性要求
2. 特别程序

现场踏查建筑垃圾消纳场地是否符合要求。

1. 申请材料

1、建筑垃圾（渣土）审批事项确认表

2、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原件

3、建筑垃圾消纳证明原件

4、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需在市局备案的公司，具有法人资格，经营范围中需包含土石方工程运输、渣土运输等）

5、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6、消纳场地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7、土石方运输协议复印件

8、建筑垃圾（渣土）处置期间环境卫生管理责任书原件

9、所有运输车辆的行车证复印件（其中至少有一台车在公司名下）

10、涉及跨区运输（消纳）的需提供建筑垃圾会签单

1. 申请受理

现场受理：长春市二道区惠工路779号

1. 办理基本流程

受理→审核（踏勘）→办结

1. 办理方式

综合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由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进行审核。审核程序包括现场踏勘，待全部完成审核工作后，由行政审批部门发放审批手续。

1. 审核内容
2. 办结时限

法定时限：15日 市政府承诺时限：2个工作日

1.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收费

1. 办理结果载体

《建筑垃圾清运证》加盖审批章作为办理结果

1.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

1. 申请人及行政部门权力和义务

（一）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二）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三）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四）启动容缺后补审批程序的，申请人应在完成所有审批环节前主动将容缺材料报送至行政审批部门，接受“容缺受理、补缺领证”制度制约。

（五）申请人有义务在获得审批成果前配合行政审批部门完成评价工作,针对审批环节中的各节点进行点评,确保如实反映情况。

1. 咨询途径

受理咨询：长春市二道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总机） 0431-88779407

审核咨询：长春市二道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审批科室） 0431-81702685

1. 监督投诉渠道

长春市12345市政公开电话

1. 办公地址和时间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惠工路779号长春市二道区政务中心

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30—16:00（冬季）

8:30—16:30（夏季）

1. 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电话查询：长春市二道区政务中心 0431-88779407

**附录一 审批事项流程图（1）**

申请人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出申请，窗口受理。

区政务服务中心将材料推（报）送至区城市管理局环卫督导科，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则予以受理。（1个工作日）

申请建筑垃圾处置核准需准备材料

（用A4纸电脑制作）

1.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原件

2.建筑垃圾消纳证明原件

3.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需在市城市管理局备案的公司，具有法人资格，经营范围中需包含土石方工程运输、渣土运输等）

4.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5.消纳场地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6. 土石方运输协议复印件

7. 建筑垃圾（渣土）处置期间环境卫生管理责任书原件

8.所有运输车辆的行车证复印件（其中至少有一台车在公司名下）

9、建筑垃圾（渣土）审批事项确认表

对于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材料，则不予以受理，并一次性告知所需补充的材料。

城市管理局环卫督导科现场踏查。（3个工作日）

现场符合短期内整改的，由城市管理局环卫督导科一次性告知，整改合格后城市管局环卫督导科再次现场踏查。（整改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由城市管理局环卫督导科现场踏查后，出具现场踏查意见，

现场踏查不符合市容环卫相关要求的，由窗口一次性告知，不予审批。

现场踏查合格，进行审批盖章，由窗口送达。（1个工作日）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本区出土跨区消纳）**

现场踏查不符合市容环卫相关要求的，由窗口一次性告知，不予审批。

申请人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出申请，窗口受理。

窗口将材料推（报）送至区行政审批局建设类项目审批科，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转交城市管理局环卫科。（2个工作日）

对于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材料，则不予以受理，并一次性告知所需补充的材料。

现场踏查合格，行政审批局进行审批盖章，由窗口送达。（3个工作日）

由消纳场地属地城市管理局环卫科现场踏查后，出具现场踏查意见，复印件保留，原件交审批区审批部门。（2个工作日）

消纳场地属地城市管理局环卫科现场踏查。（3个工作日）

申请临时性宣传需准备材料

（用A4纸电脑制作）

1.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原件

2.建筑垃圾消纳证明原件

3.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需在市城市管理局备案的公司，具有法人资格，经营范围中需包含土石方工程运输、渣土运输等）

4.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5.消纳场地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6. 土石方运输协议复印件

7.涉及跨区运输（消纳）的需提供建筑垃圾会签单

8.消纳地出具的现场勘验表

9.建筑垃圾（渣土）审批事项确认表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延期）**

符合审批条件的，在原建筑垃圾清运证上盖章。

不符合审批条件的，不予核准审批，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核准理由。

申请材料

1.建筑垃圾清运证原件；

2.渣土运输防止遗散保证责任书；

申请人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出申请，窗口受理。

窗口将材料推（报）送至区行政审批局建设类项目审批科，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则予以受理。

对于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材料，则不予以受理，并一次性告知所需补充的材料。

**建筑清运证续签一次有效期为7天，两次续签间隔不得超过1个月，否则按照作废处理。**

**附录二 相关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1.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原件

2.建筑垃圾消纳证明原件

3.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需在市城市管理局备案的公司，具有法人资格，经营范围中需包含土石方工程运输、渣土运输等）

4.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5.消纳场地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6.土石方运输协议复印件

7.建筑垃圾（渣土）处置期间环境卫生管理责任书原件

8.所有运输车辆的行车证复印件（其中至少有一台车在公司名下）

9、涉及跨区运输（消纳）的需提供建筑垃圾会签单

10、建筑垃圾（渣土）审批事项确认表

提示：涉及跨区运输（消纳）的跨几个区就准备几套材料

**附录三 常见问题解答**